

有信心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

——解读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

近日,国务院印发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。在国务院新闻办1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,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、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表示,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,全面落实行动计划的各项措施,有信心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到2025年,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.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%

刘炳江说,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是我国继2013年发布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2018年发布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之后的第三个“大气十条”,明确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总体思路、改善目标、重点任务和责任落实。

行动计划提出,到2025年,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.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%,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%以内;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%以上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PM2.5浓度分别下降20%、15%,长三角地区PM2.5浓度总体达标,北京市控制在32微克/立方米以内。

他表示,本次出台的行动计划坚持突出工作重点,坚持PM2.5改善为主线,明确PM2.5的下降目标;坚持系统治污,大力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结构调整,尤其交通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量化指标最多,突出氮氧化物、VOCs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;强化联防联控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已经由“2+26”城市调整为“2+36”城市,长三角与京津冀协同打通,整体解决东部地区的大气污染。

刘炳江说,今年以来,我国空气质量有所波动,这既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因素,也有气候条件影响,反映了大气污染治理的长期性和艰巨性,需要我们持之以恒,不懈努力。

重点区域有所调整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扩至“2+36”城市

行动计划明确,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,但与此前相比,所涉及的城市范围有所调整。

2013年“大气十条”将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共47个城市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,2018年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将重点区域调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“2+26”城市、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共80个城市。

刘炳江介绍,此次行动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总数调整为82个。其中,长三角南部的城市PM2.5基本稳定达标,不再列入重点区域;苏、皖、鲁、豫四省交界地区城市PM2.5浓度较高,成为污染比较突出的地区,因此将山东南部、河南中南部等城市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,更有利于开展大范围的区域联防联控,调整后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从“2+26”城市扩为“2+36”城市。

此外,行动计划也调整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的部分城市,使一个省份只在一个重点区域内。

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量化指标多

此次印发的行动计划部署了9项重

点工作任务,涉及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结构、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,其中一大亮点是更加突出交通绿色低碳转型,提出了多项量化指标,如到2025年,铁路、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%和12%左右;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、出租、城市物流配送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,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%;年旅客吞吐量5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,桥电使用率达到95%以上……

刘炳江说,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显示,氮氧化物是拉动PM2.5快速上升的主要因子。近年来,我国运输结构调整卓有成效,“公转铁”工作进展明显,铁路运输量连续6年增长;推广电动汽车、新能源汽车,零排放移动源推广有进展;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近4000万辆,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提高;机场、港口码头非道路机械电动化大规模推进。

他介绍,下一步,货运结构调整更加聚焦关键领域,包括煤炭、重点行业、港口等领域。机动车清洁发展更加强调新能源化,抓好公共领域车辆和重型货车两个重点,促进清洁化水平大幅度提高,要求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%,在火电、钢铁、煤炭、焦化、有色、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,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。

同时,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,成品油质量更加突出全链条监管,有关部门对油品的进口、生产、仓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“六个环节”开展监管,使油品质量得到保证。(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)

我国已累计培养1100多万研究生

新华社上海12月11日电 教育部11日在上海召开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座谈推进会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我国已累计培养1100多万研究生。目前,我国有117个一级学科和67个专业学位类别,全国范围内布局了1.9万多个学位授权点。进入新时代,全国780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输送了60多万名博士和670多万名硕士。2022年,在学研究生人数达365万。

据介绍,近年来,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得到加强,理工农医类博士点、硕士点在全部分布点、硕士点的占比分别稳定在70%、50%左右。同时新增了量子科学与技术、先进能源等39个目录外一级交叉学科点和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等6196个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点,增强研究生教育对科学前沿和关键领域的支撑能力。

出台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等制度,每年10余万人次导师接受专门培训、打破学位授权点“终身制”、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……近年来,导师指导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,学位论文质量持续提升,更高层次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快建设。学位点授权、招生、培养、评价等关键环节统筹联动,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发展。

教育部提出,在3年内培养一批厚基础、实战型、能集中解决企业最急迫技术难题的高层次创新人才。加快布局社会需求强、就业前景广、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,优化学科专业的区域布局。深入研究AI技术对研究生教育的影响,做好政策和技术储备。

最高法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严禁借婚姻索取财物

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推进移风易俗,治理高额彩礼。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民政部、全国妇联1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,从源头上规范给付彩礼行为,以实际行动营造健康、节俭、文明的婚嫁新风。

发布的王某某与李某某离婚纠纷案等4件典型案例,聚焦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的共性问题,明确处理涉彩礼纠纷严禁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一基本原则。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,人民法院充分尊重民间习俗,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。充分

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,斟酌共同生活时间、婚姻登记、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,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。

“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,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。司法审判要立足社会现实,注重通过案件审判,引导人们向上向善向美,倡导建立以感情为基础的,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”陈宜芳说,此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均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充分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、是否办理结婚登记、是否孕育子女等多重因素,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。我国地

域辽阔,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,即使在同一地区,不同家庭之间经济情况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别,因此需要在个案中参考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给付方家庭收入等事实具体认定。

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,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统一处理此类纠纷的裁判标准,加强以案释法,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,倡导形成文明节俭的婚嫁习俗。”陈宜芳介绍,最高法将继续聚焦涉彩礼纠纷的难点痛点堵点,就相关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以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,更好回应人民的新要求、新期待。

白杰品股

四连阳

问:周一沪指低开,盘中探底回升,收盘上涨,你怎么看?

答:市场全天先抑后扬,沪指收盘逼近3000点,创业板指表现最好收涨1.25%,盘面上有近4000家个股上涨,游戏、文化传媒板块表现较好,北上资金净流出约33亿元。截至收盘,两市涨停41只,仅一只个股跌停。技术上看,沪深股指均收于5日均线之上,两市合计成交9115亿元环比减少;60分钟图显示,各股指均收于5小时均线之上,60分钟MACD指标均保持金叉状态;从形态来看,尽管早盘各股指大跌超1%,但反弹随即展开,并在当日完成逆转,不仅填补了跳空缺口,还完成了4连阳收盘,后市仍将继续震荡走高。期指市场,各期指合约累计成交、持仓均增加,各合约溢价水平整体变化不大。综合来看,在市场关键时刻,盘中神秘资金再次出手,为投资者信心提升创造了条件,后市易涨难跌。

资产:周一按计划持股。目前持有华创云信(600155)99万股,越秀资本(000987)70万股,紫光股份(000938)38万股,酒ETF(512690)900万份,会稽山(601579)35万股。资金余额6350688.57元,总净值38123188.57元,盈利18961.59%。

周二操作计划:紫光股份、越秀资本、华创云信、会稽山、酒ETF拟持股待涨。 胡佳杰

典型案例

结婚不到3个月闪离 106万元彩礼被判返还80万元

刘某与朱某(女)2020年7月确立恋爱关系,2020年9月登记结婚。刘某于结婚当月向朱某银行账户转账一笔80万元并附言为“彩礼”,转账一笔26万元并附言为“五金”。双方分别不同省份的城市工作生活。后因筹备举办婚礼等事宜发生纠纷,双方于2020年11月协议离婚,婚姻关系存续不到三个月。婚后未生育子女,无共同财产,无共同债权债务。双方曾短暂同居,并因筹备婚嫁、婚纱照、共同旅游、亲友相互往来等发生部分费用。离婚后,因彩礼返还问题发生争议,刘某起诉请求朱某返还彩礼106万元。

审理法院认为,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一方依据习俗向另一方给付的钱物。关于案涉款项的性质,除已明

确注明为彩礼的80万元款项外,备注为“五金”的26万元亦符合婚嫁习俗中对于彩礼的一般认知,也应当认定为彩礼。双方虽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,但从后续拍摄婚纱照、筹备婚嫁的情况看,双方仍在按照习俗举办婚礼仪式的过程中。双方当事人婚姻关系仅存续不到三个月,其间双方工作、生活在不同的城市,对于后续如何工作、居住、生活未形成一致的规划。双方虽有短暂同居经历,但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,不能认定为已经有稳定的共同生活。鉴于双方已经登记结婚,且刘某支付彩礼后双方有共同筹备婚礼仪式、共同旅游、亲友相互往来等共同开销的情况,对该部分费用予以扣减。据此,法院酌情认定返还彩礼80万元。

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,涉彩礼返还纠纷中,不论是已办理结婚登记还是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,在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,共同生活时间均是重要的考量因素。但是,案件情况千差万别,对何谓“共同生活”,很难明确规定统一的标准,而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本案中,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短,登记结婚后仍在筹备婚礼过程中,双方对于后续如何工作、居住、生活未形成一致的规划,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,不宜认定为已经共同生活。但是,考虑到办理结婚登记以及短暂同居经历对女方的影响、双方存在共同消费、彩礼数额过高等因素,判决酌情返还大部分彩礼,能够妥善平衡双方利益。

据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